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事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6日